

訴 願 人 潘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992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因接受臺北市 98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833338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動產（含存款投資）合計為

新臺幣（下同）449 萬 839 元，超過 99 年度法定標準 350 萬元（250 萬元 +25 萬元 × 4=350 萬元），及其全戶之不動產價值為 803 萬 6,462 元，超過 99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，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，乃以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99  
2400 號函核定自 99 年 1 月起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由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以 98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83374300  
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992400 號函，係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8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833743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，該轉知函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99 年 1 月 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原應為 99 年 1 月 30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首揭法務部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99 年 2 月 1 日為期間末日，惟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5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貼有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是原處分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4 日  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